

彰化縣 106 年度閩客原口說藝術及詩歌朗誦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比賽宗旨

為加強本縣本土語文教育之落實、提高學習與使用的興趣，以收弘揚本土文化之功效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。

三、競賽語別

- (一)閩南語。
- (二)客家語。
- (三)原住民語：共有 16 種語別，分別為阿美族語、排灣族語、泰雅族語、魯凱族語、賽夏族語、鄒族語、拉阿魯哇族語、卡那卡那富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雅美族語、邵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，各種語別分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。

四、競賽組別與資格

- (一)國小組：本縣公私立國小學生。
- (二)國中組：本縣公私立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中補校學生。

五、競賽項目暨參加組別

- (一)個人賽部分：
 - 1. 口說藝術(單口相聲)：各語別、各組均可參加。
 - 2. 口說藝術(對口相聲)：各語別、各組均可參加，每隊參賽學生數為 2 人。
- (二)團體賽部分：

詩歌朗誦：各語別、各組均可參加，每隊參賽學生為 15 至 35 人，人數不足或超過者不予計分。

六、競賽員資格與限制

- 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而合於本計畫「競賽組別與資格」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。

- (二)各競賽員僅得選一語別、一競賽項目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(報名表上填列多項競賽項目者或重複填寫個人及團體報名表者，恕不受理)
- (三)各競賽員不得跨組跨校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七、競賽員名額

各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，各語別各組各項以1人(隊)為限。

八、報名、比賽時間地點及抽籤事宜

- (一)報名時間：106年10月2日至106年10月12日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期限內上網報名，並掛號郵寄填妥之報名表至彰化縣彰化市埔西街107號「彰興國中教務處」收，信封請註明「106年閩客原口說藝術及詩歌朗誦競賽報名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傳真恕不受理。
1. 網路報名方式：請先進入彰興國中報名系統網站填寫學校承辦人員基本資料及e-mail帳號(詳細填寫，不得有錯誤)，報名系統會自動回傳貴校之報名帳號與密碼，依此帳號、密碼報名即可。
 2. 上網報名完成後，請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完成之報名表，確認無誤並送請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掛號郵寄承辦學校，即完成報名手續(平信郵寄如遺失或延遲，致無法在期限內報名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)。報名期間如發現資料有錯誤，可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改，但106年10月12日下午5時後不得更改。
 3. 未上網報名及未郵寄報名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同一單位如參加多項比賽，報名表核章後請一起用掛號郵寄。
 4. 口說藝術指導教師以1人為限，詩歌朗誦指導教師最多2人，報名後均不得更改。指導老師若非編制內教師(如實習、代理代課、教學支援人員等)，報名時請務必註明，於職稱欄不得僅填寫教師。
 5. 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csjh.chc.edu.tw>
聯絡電話：04-7110743#201 教學組長黃正杰。
- (三)網路報名總名冊於10月16日前於彰興國中網站公布，請確實核對，以確認報名之完成(報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選手及指導教師，資料如有繕誤，請通知承辦單位)。
- (四)口說藝術(單口相聲)項目報名人數在3(含)人以下，口說藝術(對口相

聲)、詩歌朗誦報名在 2 (含) 隊以下，則該組該項競賽取消，此訊息於 10 月 16 日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及承辦學校網站。

(五)各語別口說藝術、詩歌朗誦項目上台序，訂於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，假彰興國中會議室進行抽籤，請報名學校派員參加並惠予公(差)假，若未能出席者一律由承辦學校代抽，其結果不得有異議。抽籤結果於 10 月 24 日下午 5 時之後公告於彰興國中網站。

(六)比賽地點：彰興國中(彰化縣彰化市埔西街 107 號)。

(七)比賽日期：106 年 11 月 4 日(星期六)，上午 9 時。

(八)比賽場地配置圖及賽程表於賽前 3 日公佈於教育處及彰興國中網站。

九、評分標準

(一)口說藝術(單口相聲)：以形式表現。語音、語調(25%)；語法、用詞(25%)；內容、主題(20%)；表演技巧(30%)。

(二)口說藝術(對口相聲)：聲調咬字 25%、儀態臺風 10%、表演技巧 35%、主題內容(含契合度)30%。

(三)詩歌朗誦：內容(含詩作主題、內容及朗誦的適合度)(20%)；音字(含聲音的咬字清晰度，獨誦、團誦的和諧度，對詩中情味的掌握及展現)(35%)；表現技巧(含詩的句式、調式設計，對詩情張力的展現、整體表現)(35%)；團體精神(含整體默契、團員的融入感)(10%)。

(四)口說藝術講稿一式 4 份、詩歌朗誦詩稿一式 4 份，比賽當天務必於報到時繳交，以利評判委員參考，未繳交 4 份之參賽者(隊伍)視同表演賽，不予計分。

十、各項比賽時限

(一)口說藝術：比賽時間為 4~5 分鐘，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者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詩歌朗誦：每隊均限 4 至 6 分鐘，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6 分鐘者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(三)計時皆以人員開始動作表演或開口發聲至結束為止。

(四)競賽員應準時進場，叫號 3 次未上台者，均以棄權論。

十一、各組競賽內容範圍

(一)口說藝術：腳本內容可自行創作，不得抄襲(若有抄襲，一經檢舉查證屬實，

取消錄取資格)也可改編「彰化縣閩南語文學創作比賽專輯」的口說藝術及台語劇本，也可選用他人作品，惟應取得作者之書面同意，並註明作者姓名或出自何處。作品應力求主題正確，深具啟發人性及教育意義。講稿一式4份(A4橫式橫打)，請自行打字(標楷體，14號大小)校對後，直接於報到場地繳交，以利評判委員參考。

*口說藝術其他規定：

1. 不提供場地綵排。
2. 選手一律不使用麥克風，其餘相關道具、錄音機等設備請參賽單位自備。
3. 每一場次比賽之選手除因身體不適，經承辦單位許可方得離開外，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先行離開會場。
4. 比賽選手不得報校名、姓名，另服裝衣著、展示道具亦不得出現足堪辨識身分之文字，違者由每位評判扣處該隊選手總分3分。
5. 比賽開放錄影(每組限一名教師或家長陪同進入)，且照相不得開啟閃光燈，亦禁止對其他參賽選手錄影。

(二)詩歌朗誦：各隊選用之作品，可為現代詩歌、歌謠、古詩、詞等，請各校指導老師鼓勵學生自行創作發表，亦可選用他人作品，惟應取得作者之書面同意，並註明作者姓名或出自何處。作品應力求主題正確，深具啟發人性及教育意義。詩稿一式四份(A4橫式橫打)，請自行打字(標楷體，14號大小)校對後，直接於報到場地繳交，以利評判委員參考。(另一份繳交大會留存備查)

*詩歌朗誦其他規定：

1. 不提供場地綵排。
2. 現場僅提供階梯式合唱臺及麥克風擴音設備(麥克風二支)，其餘相關道具、錄音機等設備請參賽單位自備。

十二、優勝錄取名額暨獎勵

(一)個人賽部分：

1. 錄取名額以參賽人數的1/3為原則，採無條件進位為錄取原則。
2. 每組錄取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2人、第三名3人，佳作若干人，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，必要時從缺。

3. 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乙次(本府另行文辦理)，不另頒給獎狀，該指導教師若為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，則改以核發獎狀乙紙；其餘得獎個人及第一名之外指導老師核發獎狀各乙紙。
4. 指導老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，每項限 1 人。(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)
5. 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，以最高獎勵為原則，如等第相同，擇一辦理。

(二)團體賽部分：

1. 錄取名額為該組參賽隊數 1/3 為原則，採無條件進位，為錄取原則。
2. 錄取第一名 1 隊、第二名 2 隊、第三名 3 隊，佳作若干隊，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，必要時從缺。
3. 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乙次(本府另行文辦理)，不另頒給獎狀，該指導教師若為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，則改以核發獎狀乙紙；得獎隊伍頒發團體獎狀乙紙，併附參賽名單，其個人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，第一名外得獎團體之指導教師核發獎狀乙紙。
4. 指導老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，最多 2 人。(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)。
5. 同一教師指導多團隊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，以最高獎勵為原則，如等第相同，擇一辦理。

(三)同一教師可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，且分別敘獎。

(四)各組報名未達(含)2人(隊)以上，採表演賽性質，不列名次。

(五)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，必要時得從缺。惟國中組因採計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分數，仍維持以 1/3 為限。獎狀統一由承辦學校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。

(六)獎狀統一由承辦學校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。

十三、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，應由競賽學校出具書面抗議書，詳細申明抗議理由，向辦理單位提出。抗議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(書面)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(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)，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

提出抗議。

十四、附則

- (一)各校應辦理校內選拔賽，選出代表參賽。若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，校長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應負全責。
- (二)各組各項報名人(隊)數過多時，先行分組淘汰賽(以各組各項比賽時間超過3小時為分組標準)，相關事宜，俟報名後另行通知。
- (三)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該競賽單位主管應負全責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如有冒名頂替者(身分證為憑)，取消資格及成績。
- (四)身心障礙人士參與賽事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於報名時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五)本比賽以裁判序位法總和評定最後名次：「序位和」最低者為第一名，依此類推；若「序位和」相同者，以擁有最多第一名者優先，若仍相同時，以擁有最多第二名者優先，依此類推。如遇爭議情事者，提請該組項評審委員決定優次。

十五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，敘獎名額為府內主要承辦人員2員各嘉獎一次，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5員各嘉獎一次，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覆實核予獎狀，以15員為限。

十六、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。

十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，詳如概算表。

十八、本計畫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 106 年閩客原口說藝術及詩歌朗誦競賽團體組、個人組在學證明

校名：_____ 組別：_____ 【請蓋校印】

NO：1	NO：2	NO：3	NO：4
相片	相片	相片	相片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____年 月 日	生日：____年 月 日	生日：____年 月 日	生日：____年 月 日
NO：5	NO：6	NO：7	NO：8
相片	相片	相片	相片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____年 月 日	生日：____年 月 日	生日：____年 月 日	生日：____年 月 日
NO：9	NO：10	NO：11	NO：12
相片	相片	相片	相片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____年 月 日	生日：____年 月 日	生日：____年 月 日	生日：____年 月 日

◎備註：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

承辦人：_____（職章） 主任：_____（職章） 校長：_____（職章）